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協調中心 2020 年 3 月 8 日消息

## **本澳分別自今日及下周二中午起對曾到德國、法國、西班牙或日本 的入境人士採取醫學檢查及 14 天隔離醫學觀察**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協調中心表示，鑑於德國、法國、西班牙和日本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近期趨嚴重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0 條規定要求自 2020 年 3 月 8 日 12 時起，所有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德國、法國、西班牙或日本的入境人士，必須接受醫學檢查。

衛生局根據同法第 14 條的規定要求，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 12 時起，所有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上述國家的入境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，且不妨礙特區政府的其他防疫措施。澳門居民可在衛生當局認為適當的家居地點接受醫學觀察，非澳門居民在指定酒店隔離醫學觀察的費用自理。

對根據同一法律第 14 條的規定的所有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韓國、意大利或伊朗的入境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的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的規定仍然生效。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協調中心提醒，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，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。